

永安市民政局文件

永民〔2023〕1号

永安市民政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扎实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组织党员干部集中收看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集中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党员干部撰写、畅谈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心得体会。利用户外 LED、宣传栏等开展宣传，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局党组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年度重点学习内容，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职工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3 次。

（二）强化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将民政学习和宣传作为民政重要工作来抓，把干部职工的法制培训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民政干部利用干部例会、中心组理论学习等制度，学习《民法典》《收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殡葬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等民政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全年开展集中学习 37 次。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作为年度志愿服务宣传工作重点，深入乡镇、村居开展宣传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69 场次。

（三）突出工作重点，狠抓任务落实

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召开党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习

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及时传达学习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相关会议精神，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相关法制文件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让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民政领域开花结果。二是局主要领导扎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推动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并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个人年终述职内容。

2. 依法全面履行民政职能。一是着力优化民政营商环境。充分运用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平台，积极营造良好“亲”“清”关系环境，服务助推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健康发展。引导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召开座谈会搭建交流平台，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领域，担当社会责任。二是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高度重视“一网通办”工作，紧紧围绕民政审批服务事项，不断缩小审批范围、简化办事流程、优化便民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工作机制。已梳理98项政务服务

务事项办事服务流程，提高了审批效率，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三是全面履行民政兜底保障职责。完成低保、特困、孤儿和残疾人补助提标工作，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各类补助金。

3.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梳理《永安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录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事项清单》《重大行政执法法治审核制度》确保决策不越权、程序不缺失、内容不违法。严格执行《永安市民政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通过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把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法律宣传覆盖到局各工作部门及服务机构等，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行政活动中的法律风险。

4. 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强化民政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增强主动执法意识。对全市养老机构食堂、殡葬服务机构、慈善福利机构、社会组织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切实压实各民政服务机构综合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责任，实现以查促建、以查促改的效果，有效督促各机构合法合规经营。对我市未按期年检的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给予撤销登记行政处罚。二是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加大抽查力度，畅

通违法行为监督渠道。多次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计局开展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情况进行检查，有效发挥社会组织联席会议监督管理作用。通过单位网站发布征集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的公告，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正确引导全市社会组织向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推行柔性执法。**对一例违规设置路牌案件，因其设置路牌地段较偏远，未形成较大社会影响，局社会事务科执法人员实行柔性执法，要求其拆除违规路牌，并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要求其一周内学习《地名管理条例》，并及时向执法人员反馈学习心得。2022年实施行政许可50件，行政确认4346件，行政处罚4件，行政监察214次。

5.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一是高度重视政务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制定了《永安市民政局政务公开管理制度》，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好信息公开的桥梁作用。二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能。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主平台”，坚持把群众最关心的事项和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问题作为重点，及时做好政务网站信息的发布和更新维护，第一时间精准全面完整发布工作动态，上传工作经验和工作亮点。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我局在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法治工作力量仍较薄弱，法律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未能充分运用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利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作为决策预防机制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将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努力建设法治政府。一是加强学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认真持续组织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掌握依法行政程序要求，提高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扎实打造法治民政。二是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参与行政涉法事务的深度与广度，提前介入重大决策的法律会诊，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事务活动中的作用。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执法部门日常执法活动监督，提高执法水平与效率。



永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